

從事營建回收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資源回收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0 年 9 月 27 日罹災者邵○○駕駛貨車至事發工地裝載營建回收物後爬上貨車車斗頂(未戴安全帽及安全帶)替貨車蓋防塵網，在拉到接近車尾時，不慎墜落地面，送往急救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於貨車車斗頂面墜落至地面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雇主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3)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災害照片說明

